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成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昭安

被　　告　邱青成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：一、確認如起訴狀附表一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被告所有。二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就系爭車輛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過戶登記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1,3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以所確認標的即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438,000元（參原告提出之2手車訊網站之售價）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,571,319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9,319元（計算式：438,000元＋1,571,319元＝2,009,31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